

00094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浦县检察院志

合浦县人民检察院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浦县检察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合浦县人民检察院编

1988年11月

目 录

序	(1)
照片	(4)
凡例	(12)
概述	(13)
大事记	(1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3)
第一节 检察厅	(33)
第二节 检察处	(3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检察科	(37)
第四节 军管公检法	(38)
第五节 重建人民检察院	(39)
第六节 检察委员会	(39)
第二章 刑事检察	(43)
第一节 审查批捕	(43)

第二节	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	(48)
第三节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	(50)
第四节	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	(51)
第三章	经济检察·····	(63)
第一节	查处贪污案·····	(63)
第二节	查处贿赂案·····	(69)
第三节	查处偷税、抗税案·····	(71)
第四节	查处盗伐、滥伐森林案·····	(73)
第四章	法纪检察·····	(76)
第一节	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76)
第二节	查处渎职案·····	(81)
第三节	查处妨害婚姻家庭案·····	(83)
第五章	监所检察·····	(88)
第一节	重建前的监所检察·····	(88)
第二节	重建后的监所检察·····	(89)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95)
第一节	控告申诉检察的工作制度和管辖范围··	(95)
第二节	对控告、申诉的处理·····	(96)

第七章	法制宣传	(103)
第一节	运用各种舆论工具宣传法制.....	(103)
第二节	在出庭支持公诉中宣传法制.....	(105)
第三节	深入单位宣传法律知识.....	(106)
第八章	党政工作	(112)
第一节	党的组织和活动.....	(112)
第二节	秘书工作及行政事务管理.....	(114)
后 记	(119)

序

《合浦县检察志》是合浦县检察史上的第一部检察志，也是合浦县第一部以单行本公开发行的专业志，这两个“第一”本身就具有极不寻常的意义；而县政府在财力较紧的情况下也特别资助出版此志，更是难得，令人感奋。我作为县志编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之一和原县志办公室主任，感到尤为高兴。因此，不揣浅陋，欣然应约，草此小序，略抒管见。

合浦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以来，组织机构逐步健全，人员素质不断提高，业务范围由小变大，工作任务由简到繁。它不仅在镇压反革命分子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保卫国家安全、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体制改革及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绩。透过《合浦县检察志》中的大量具体事实，可以想见其领导和干警忠于职守、刚正不阿的形象。他们主动早日介入对大案要案的侦查，变被动为主动，保证了办案的质量。他们敢于对冤假错案及判处不当的案件进行纠正和提出抗诉，敢于对一度遍及全县、数以千计、涉及领导的侵犯公民人身自由、严重违法乱纪的事件进行查处，甚至对县人委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某些不当做法，也敢于正式提出抗议。这种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不移的原则性和不唯上、不信邪的品格，是何等地可贵。他们既履行了法律监督的职能，维护了

法律的严肃性，又取得党委的重视、支持和各部门首先是其他政法部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正确地处理好上下左右的关系，这在当前情势下，特别值得钦佩和学习。因此，我相信每个读了《合浦县检察志》的人都会受到启发，获得教益。

《合浦县检察志》共八章，约六万多字。稿由合浦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人员写成后，曾送请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市县志研究室龙廷驹、黄汝珍两同志帮助精心修改，又经县志编纂委员会负责人认真审核，方予付梓。从成立机构、拟订编目、征集资料、进行撰写到最后定稿，历时将近二年，其间调查、采访了许多有关人士，调阅、摘录了大批历史档案，经过多次研讨、斟酌，反复推敲，一再增删，所付劳动与心血，可想而知。至于志稿质量，自然不能估计过高，但我认为有几点是应该肯定的，这就是：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结构严谨，记述简明。它如实地反映了合浦县检察工作的全貌及其演变，具有一定的政治、业务水平和一定的知识性与可读性。有心人当可从中找到可供参考、借鉴的东西。对于领导者和修志人员来说，通过对照，可以扬己之长、避人之短，从而进一步加强领导，改进工作，把该部门的专业志写得更好。对于检察机关和其他政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来说，可以联系自己实际，总结经验和教训，从而提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一般读者来说，除可学到许多检察业务知识和了解各种案例案情外，还可加深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从而增强法制观念，严格遵纪守法。可以预料，《合浦县检察志》的公开发行，将会收到良好的社会效

益。

本志有无不足之处？回答应该是肯定的。例如，清末、民初和“文革”期间的材料很少，这就是个缺憾。又如检察院成立几十年来，有无失误？在办案中有没有受“左”的干扰和影响？这在志书中很少反映。我们热诚地期待，以后编修的县检察志能够克服上述缺点，并且大大提高质量。我们更希望，继《合浦县检察志》问世之后，将有更多更好的专志，如农牧志、水产志、林业志、水利志、工业志、交通志、商业志、教育志、科技志、医药卫生志、体育志……等等，陆续与广大读者和方志爱好者见面，并且早日看到新编的《合浦县志》。

陈 杰

1989年3月

（注：陈杰同志，现系县政协主席、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概 述

合浦县的检察机关，民国时期属法院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1950年9月4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问题的指示》，于1954年9月30日组建合浦县人民检察署。1955年1月7日后改称人民检察院。1968年7月因“文化大革命”被撤销。1978年6月重建。现址在廉州镇中山路44号。全院设置刑事检察一科、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科和办公室等办事机构。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和危害国家安全的，以及其他的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合浦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检察机关的职责，忠实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针对不同时期的社会治安状况和发案特点，秉公执法，坚定不移地同一切违法犯罪分

予作斗争，为保护人民利益，打击各种犯罪，巩固人民政权、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刑事检察是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主要体现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等方面。建院以来，能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把好办案质量关。据统计，重建前（1954年9月至1967年10月）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犯5340人，批准逮捕4088人，不批准逮捕897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3940人，决定起诉3725人，免于起诉8人，不起诉105人。重建后（1979年4月至1987年12月），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2509人，批准逮捕2190人，追捕25人，不批准逮捕273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1554件2265人，决定起诉案1329件1859人，免于起诉154人，不起诉48人，追诉17人，抗诉案3件7人。

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刑事检察业务活动，根据社会治安状况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逐步完善机构、充实人员，为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活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1983年8月，县检察院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从重从快地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促进了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

经济检察是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独立行使检察权，直接受理经济犯罪案件，同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文化大革命”前，县检察院虽未设置经济检察的专门机构，但始终把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作为自侦工作的重要内

容。县检察院成立后，就认真查处贪污、偷税、抗税等经济犯罪案件，其中重点查处了为数较多的贪污案。1954年10月至1966年共受理经济案144件。其中立案侦查贪污案79件，偷税、抗税案15件，盗伐滥伐森林案34件。

1978年6月重建后，经济检察工作不断加强。1980年4月设置了经济检察股，1985年3月改为经济检察科。1979年初至1987年底，共受理经济案107件，其中贪污案52件，偷税、抗税案9件，受贿案8件，盗伐、滥伐森林案24件，其他案件16件。立案侦查81件95人（其中贪污案41件45人），决定逮捕71人，决定起诉47件51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免于起诉25件35人，撤案9件9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7万多元。

法纪检察是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历年来，县检察院始终把法纪检察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上。

建院初期，未设置法纪检察机构，只是开展一般监督工作，即单独或与监察部门配合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1957年8月，根据中央指示撤销了一般监督，但仍继续受理违法乱纪方面的案件。“文化大革命”前，县检察院查处了73起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及渎职犯罪等案件，逮捕32人。检察院重建后，于1980年4月成立了法纪检察股。1985年3月改为法纪检察科。其主要任务是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诬告陷害、重婚等16种案件。1979年至1987年，共受理法纪案88件127人，立案侦查24件36人，逮捕24人，起诉20件29人，免诉4人。法纪案件所涉及的多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查处中

阻力不小。办案中要与发案单位的干部群众密切配合，深入调查取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地办理案件，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同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宣传法制，帮助发案单位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发挥法纪检察的职能作用。

监所检察的主要任务是对看守所、监狱、劳动改造机关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这是检察机关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环节。1957年前，县检察院没有专门设置监所检察的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只是临时抽调干部开展这项工作。1957年后，检察院指定专人对看守所，劳改场和劳教场实行监督。设立劳改社改检察股，其任务是对县内劳改劳教场所及各公社的社改（即对当时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在社会上进行监督改造）开展检察。1963年以后，主要是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80年4月设立监所检察股。1985年3月改为监所检察科。1986年元月，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实行驻所检察，制订了驻所检察岗位责任制，监所检察干部到看守所驻所办公，逐步实现监所检察经常化、制度化。

处理、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从检察院成立之日起，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始终坚持热情接待，认真查处。“文化大革命”前，由秘书部门安排专人负责。重建检察院后，由法纪检察股负责。1985年3月设立控告申诉科，通过群众来信来访提供的线索查处控告申诉案件。据不完全统计，县检察院建立以来，共收到群众来信8936件（其中重建后7275件），接待群众来访804人次（其中重建后699人次）。自办1525件（其中重建后1024件），

转办6417件（其中重建后5251件）。通过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发现案件线索，及时转有关部门办理。同时认真审查申诉案件，先后纠正冤、假、错案18件19人。

做好调查研究、上呈下达，搞好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也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业务。建院以来，这方面的工作逐步加强，制度不断完善。1957年设秘书组。1959年至1966年设秘书股。1985年3月改为办公室。办公室的工作范围是：

- 1、起草本院的工作计划，各种报告，总结经验，制订和督促实施岗位责任制以及开展法制宣传；
- 2、收集整理、保管诉讼档案和文书档案，管理印章，收发、打印文件；
- 3、管理财务；
- 4、管理武器弹药、警具、车辆、技术器械及发放服装；
- 5、负责管理卫生工作和日常生活事务。

大事记

建国前（缺）

1954年

9月30日，成立合浦县人民检察署。

10月14日，受理廉州“真善美”商号经理余××抗税案，承办人李祥芬。这是检察署成立后受理的第一宗案件。

1955年

1月7日，合浦县人民检察署改称为合浦县人民法院。

2月5日，李祥芬与公安局罗人达对莫××杀人案出庭公诉。这是检察署成立后对刑事案件第一次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3月17日，林坚任第一任检察长。

本年开始受理盗伐滥伐森林案件。

1956年

4月28日，检察院对郑××反革命案出庭支持公诉。

12月16日至19日，召开第一次检察通讯员会议。通讯员已达48人。

12月，以检察院为主，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分别到公馆、南康、石湾区查处贪污、盗窃等案件。

1957年

1至8月，全县195个乡镇就有171个乡镇出现非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检察院认真查处了两起构成犯罪的案件。

5月，派员与湛江地委监察委员会、县委监察委员会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复查董××反革命申诉案件。经查实纯属冤案，将董××无罪释放。

6月，对县人民委员会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即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不通知检察院派员列席会议，发公文时把检察院当作县人委的一个科室或县直属机关看待，超权任命检察院秘书，以代管经费印制署名县人委的信封、信纸给检察院使用等问题，提出书面抗议。

11月18日，连邦政任检察长。

本年起检察院开展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劳改监所监督等业务活动。

1958年

4月7日，制定本年“全面跃进”计划，提出“全面跃进”口号，要求办理案件做到“两准”（犯罪事实准、定性准）；“两快”（批捕快，起诉快）；“两个百分之百”（百分之百出庭支持公诉，百分之百作有罪判决）；

“五满意”（群众、党政领导、有关部门、上级检察机关、承办人均满意）。向广州市、灵山县、浦北县等检察院“应战”，并向全省各检察院“挑战”。

6月，公检法进行联合办案试验，“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互相交权，一长带“三员”（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分片包干，就地办案；出庭支持公诉“一庭多案”。本年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1798人，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占91%。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比1957年增加76%。

11月30日，合浦、浦北、北海二县一市检察院合并为合浦县人民检察院。

1 9 5 9 年

1月，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合并为合浦县政法公安部，内设检察科，行使检察权。

6月，县检察机关按合浦、北海相应地划定不同的检察区域。

7月，合浦县政法公安部撤销，恢复县人民检察院。

10月10日至12月14日，根据上级《关于做好特赦工作的指示》，检察院与法院联合组成特赦工作组，对清水江农场、机电修配厂、看守所等处的劳改人员摸底排队，根据党的政策和个人表现，经上级核准决定特赦5名罪犯。

11月，孙金钟任检察长。

本年贯彻中央关于“杀人要少，捕人要少，管制也应当比过去少”的方针。全年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408

名，比上年减少77%，检察院批准逮捕了276名。

1960年

2月至7月，下放11名干部到水利工地和农村参加劳动，与群众实行“四同”（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

9月20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科长杨继先下放到县检察院代理副检察长。

下半年复查1958年公检法联合办案的刑事案件，属于错案占总数的14%，质量差的占总数的19%。是年全县共发生违法乱纪行为2518起，县以下各级干部有违法乱纪行为的达3844人次。在县委领导下，检察院采取措施制止和纠正。

1961年

1月20日至30日，派员参加县政法委员会领导的以打击盗窃犯罪为中心的统一行动。

10月13日，任勇宪任检察长。

12月15日，法院在廉州镇召开宣判大会，参加大会的干部、群众达7500多人，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法院依法对15名犯有杀人、强奸、诈骗、盗窃、赌博等罪行的人犯宣布判决。

12月18日，设立秘书股、办案股、劳改社改检察股、第四股（负责申诉、法纪案件）。

1962年

1月，法院召开县直属机关干部、职工大会。公判人民